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545

檢警調機關相互合作全力投入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已達淨化選風之效，本部對於某媒體單以片面不全之數據，抹煞查賄之努力，深表遺憾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次查察賄選工作，提前部署，積極查賄，絕非「雷大雨小」或「表面功夫」。

本部於99年6月即頒布「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而統計截至99年12月20日止，總受理案件數3,890件(偵案892件、他案2,998件)，其中由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或有勾串共犯之虞者，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共計195人，已起訴71件、171人，查獲賄選或預備賄選現金統計至99年11月27日止亦高達新臺幣3924萬4539元。

各分項選舉查察情形如下

(一) 市長選舉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共分「選偵」8件、「選他」122件，其中不起訴2件2人、已簽結46件，餘尚偵查中。

(二) 市議員選舉

各地檢署共分「選偵」303案、「選他」1,100案，已起訴12件41人，不起訴5件54人，簽結510案，餘尚偵查中。

（三）里長選舉

各地檢署共分「選偵」581案，「選他」1,776案，已起訴59件130人、緩起訴3件85人、不起訴24件177人、簽結631件，餘尚偵查中。

上述數據顯示檢警調機關為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已經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精力，發掘的案件之多、查扣賄選或預備賄選金額之大均有目共睹，並已獲致相當的成果，絕非「雷大雨小」或「淪為表面工夫」。

二、落實查賄，淨化選風，為透明組職所肯定

此次選舉在檢警調機關通力合作下，以雷霆萬鈞之勢積極查賄，此查賄之力道，已讓一般民眾感受到，對淨化選風發生顯著的效果。

媒體雖引用特定人士發表選風不佳之意見，惟選風有無改善並不能僅取決於少數人的感覺，而應以客觀的科學方法加以驗證。本次選舉臺灣透明組織實際針對臺南縣市選民與村里長之調查結果，高達8成選民和7成以上村里長表示未聽聞本次選舉的賄選傳聞，賄選傳聞與過去比較降低51.1%，顯示本部反賄選宣導與檢警調機關雷厲風行的查賄行動，已使若干不肖之徒望之卻步，確實達成改善選風之效。

三、澄清吏治，絕無半途而廢之理

本部積極查辦，並針對選舉過後，若賄選之候選人當選者，已要求地檢署應串連「系列案件」，由一位檢察官於公告當選名單後30日內，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絕無放任當選即過關之情事。

而新政府上任後秉持偵查精緻化原則，提高查賄案件之定罪率，98年農漁會代表及98年12月間三合一選舉等定罪率

高達 95% ，99 年度立委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選舉終審判決有罪人數 83 人，定罪率更達 100% ，較新政府上任前 96 年、97 年定罪率分別為 43.8% 、62.3% ，顯著提高，足見馬總統上任後法務部要求之偵查精緻化績效顯著成長，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檢察官精進查賄工作，以達淨化選風、澄清吏治之終極目標。

查賄並無時限上限與底限，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絕不以現有亮麗成績為滿足，仍將持續深入追查，絕不讓賄選成為民主政治的恥辱。